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2843号

关于核准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股票发行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15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公司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黄院平

共印 25 份

